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1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張勝強

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1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張勝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02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3 駁回之。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電話：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
1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元，及自民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

2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部分：

27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28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
29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30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

01 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嗣於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元」（見本院桃○字卷第○頁），

06 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
07 揭說明，應予准許。
08 -----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3 3條之3，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

17 二、被告則以：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

23 (二)利息起算日：

24 1.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查本件被告所負○之債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起（本院卷○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法律關係（○○法第○條規定/系爭契約第○條約定），請求……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帆芝